

证券代码：872590

证券简称：华铝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国治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3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情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9-001) 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3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3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监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3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3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3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,870,184.13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，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,509,128.85 元。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

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3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。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3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智、陈秋国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